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号 YZCR-2024-01002·····	3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3号 YZCR-2024-01001·····	6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YZCR-2024-01003·····	11
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号 YZCR-2024-01004·····	15

2024年第1期

4月5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发〔2024〕1号 LSTDR-2024-00001 19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辉 蒋欧林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 健

邓 禹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号

YZCR-2024-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永州市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推动永州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围绕2028年全市油茶林总面积达到390万亩，年产茶油8.4万吨，培育3-5家国家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4个三产融合庄园，产值超过200亿元的工作目标，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油茶种植用地。除可恢复成耕地的恢复地类和坡度低于25度的耕地后备资源外，支持利用规划林地、低效园地、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采伐迹地等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或改培油茶；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种植油茶；支持结合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调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措施种植或改种油茶；支持利用输配电线路通道下的空闲林地和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闲地种植油茶。各油茶产业重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林地林权流转机制，建立政府中介服务平台，鼓励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林场等各类主体通过承包、租赁、受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建设油茶基地，推动油

茶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和品牌化销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管委会，下同）〕

二、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各县市区要逐年新建一批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坚持大穴基肥、3年生良种容器壮苗、密度合理、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控等高产技术，实现高投入、高产、高效益的良性循环。到2028年，全市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面积达到100万亩，其中各油茶产业重点县市区要达到10万亩。打造2-3个国家级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机械化、水肥一体化、智能化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三产融合建设。将油茶产业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布局，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复合经营，利用文旅创意彰显油茶特色文化，促进油茶与教育、文化、旅游、康养等深度融合、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永州北部和南部分别建设2个集良种繁育、高效培育、采收销售、精深加工、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观光、林下种养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标准化油茶庄园，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三产融合项目在用地审批、项目申报、资金整合、项目建设、设施配套、企业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金融资金积极支持的油茶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从2024年起连续五年，市本级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油茶专项资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科技创新和品种改良。

各县市区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计其功，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及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祁阳市、东安县、宁远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等5个油茶产业大县每年不低于800万元，零陵区、冷水滩区、江永县、蓝山县等4个省级重点县每年不低于400万元，其他县每年不低于100万元。对新建100亩以上的高标准种植基地以不低于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其他新造基地以不低于1000元/亩、低改基地不低于6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育苗-种植-深加工”油茶产业链的融资需求，加大对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和推广“惠农担·油茶贷”“惠农贷”“油茶贷”系列金融产品，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及长期项目资金需求。实施油茶生产基地“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符合条件的油茶产业贷款项目，实行限额贴息补助。结合本地油茶产业发展和财力状况，将油茶保险纳入财政性保险支持范围。开发和完善油茶优质苗木保险和新造1-3年高标准油茶林种植保险，对合格缴费主体按实缴保费总额的50%比例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休闲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坚持适地适树，选良种、用大苗，做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鼓励现有油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化妆品用油、医药用油、洗护用品、茶皂素、茶粕蛋白等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油茶冷链、

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发展油茶精深加工，打造永州油茶系列品牌。引导油茶加工企业与业内有实力、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粮油企业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科技创新和品牌创建。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与中国油茶科创谷、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工程实验平台的合作，在油茶花果同期及授粉调控研究、机械化采摘和数字化管护、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规模化精炼茶油生产工艺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油茶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积极申报“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进茶油 QS、ISO、HACCP、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系列认证工作，打造国际化品牌。冷水滩区、祁阳市、宁远县、道县分别建设 1 个集油茶鲜果和茶籽收购、贮存、销售、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油茶交易中心，定期举办茶油产品展销会，推动永州茶油及系列产品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规范生产秩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规范统一油茶采摘时间。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联动，加强执法协作，维护采摘秩序，依法查处偷摘哄抢、乱摘滥采等行为，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就近调运并供应种苗，避免长距离运输，确保苗木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鼓励和推广使用国家认定或省级审定的产量

高、适应性强、表现优的“三华”系列、湘林系列等优良品种进行配置造林，禁止使用实生苗造林。加强对茶油加工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整合升级优势资源，提高加工水平和质量。各级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常态化依法打击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确保茶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服务体系。按照“机械化装备、专业化施工、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协会作用，组建市、县两级油茶产业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分片包干，在油茶新造、低改、机械化施工、果实采收、收储管理、精深加工等环节全程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造林质量和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高产稳产高效。加快推进油茶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油茶专业技术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对种植大户、散户、合作社等基层油茶生产主体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的生产能手。（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永州市油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市级领导联系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油茶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突出油茶产业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中重要战略位置。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发改部门负责将油茶产业发展列入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科技部门给予技术支撑，林业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完善考评机制，将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作为对县市区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3号

YZCR-2024-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永州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

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推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建立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餐厨垃圾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指导、协同管理”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

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完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加强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的政策制定、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明确具体单位负责市本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的台账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全过程可溯源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机关食堂餐厨垃圾的投放、收运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屠宰加工等企业无害化处置废弃物，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处置单位环境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中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牌无证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产品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涉嫌犯罪的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制定餐厨垃圾处理在内的收费标准，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调整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教育、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旅广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饮、环卫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规范餐饮行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的投放行为。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依法实行特许经营，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单位。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经营区域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一体化运营，相邻县（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区域统筹，推动实现一体化管理。

第九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依法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依法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发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等部门在制定和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政府定价时，应一并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成本，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明确收费方式。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中，应当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频次等内容，并符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及交警部门协商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等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车；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五) 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经营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建有符合规划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三)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理工艺和技术；

(四) 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五) 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经营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服从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调度，确保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具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等特殊事由需要暂停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报告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临时处理方案；因突发事件暂停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密闭、防腐专用容器，保持餐厨垃圾盛装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二) 与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按约定将餐厨垃圾送至接收点；

(三) 配置油水分离设备，实现餐厨垃圾油、水、渣分离；

(四) 建立餐厨垃圾交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去向；

(五)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餐厨垃圾交付收运情况。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科学设置餐厨垃圾接收点并向社会公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二) 接收餐厨垃圾后，二十四小时内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置单位；

(三) 餐厨垃圾车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喷涂统一的标志标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泄露和遗洒；

(四) 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准确、完整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及来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二) 及时接收、处置餐厨垃圾；

(三) 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取得各类审批要件，并按照国家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四)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水、气、渣处置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五) 定期开展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和评价结果；

(六) 建立台账，完整、准确记录餐厨垃圾的

来源、数量及处置设施运行等数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经营协议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停业、歇业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落实保障及时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

- （一）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
- （三）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 （四）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收运；
- （五）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 （六）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 （七）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严格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

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到现场调查并及时处理到位。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台账内容包括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联单由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制作，由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如实填写。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协调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等部门在履行餐厨垃圾监管职责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将案件信息抄告相应部门，由相应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审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有其他违法处置餐厨垃圾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YZCR-2024-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营造安全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实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区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或

者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或者投映等方式，设立户外展示牌、招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公共信息栏或者实物造型等设施发布户外商业广告和户外公益广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户外商业广告，是指发布推介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经营性户外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经营性广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户外招牌，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在其办公、生产

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权属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招牌内容如果与本单位名称、字号和标识不相符，附带商业宣传内容的，或者招牌设置在其办公地、合法用地范围以外的，依照本办法户外商业广告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开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户外招牌备案工作和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招标、协议出让和有偿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授权相关单位，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负责冷水滩城区（含永州经开区）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拍卖、招标、协议出让相关事务工作，收取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使用费，负责户外商业广告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工作，协同推动本办法落实落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许可和管理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总量和布局，明确允许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位置等内容，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位和公共信息栏。

需设置特殊形式的户外广告，但没有相应户外广告技术规范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城市容貌的；
- （四）除户外招牌、自身宣传、公益广告外，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内，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内的；
- （五）使用危险建（构）筑物或其他危险设施的；
- （六）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 （七）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建设构筑物形式户外广告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构筑

物形式户外广告的，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需依附既有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颁发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未取得规划许可和设置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意一边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五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大型户外广告提供设置载体。

依附建（构）筑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人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拟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对建（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第十二条 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使用权出让取得的收益，按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置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的，应当免于交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大型电子显示屏、高立柱、三面翻广告不超过6年，围挡（墙）广告不超过1年，其他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不超过60日。

通过招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其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许可期

限。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需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到期后不再设置或者未重新取得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并将设置场地恢复原状；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自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其费用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未满，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人，撤回设置许可；对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属延期设置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载明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设置户外广告，并在户外广告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证号和许可期限，以及设置人名称等信息。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需改变位置、结构、功能、规格、形式的，应当重新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后方可改变设置。

第十六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公益广告位，由宣传部门统一管理，应当专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不得用于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否则视为商业广告，按照本办法户外商业广告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户外商业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其设置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发布公益广告：

（一）电子显示屏的，每小时播放公益广告时长不少于15分钟。

（二）非电子显示屏的，其全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长不少于55日，或者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的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15%。

（三）建筑工地围挡，属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除预留少部分用于建设项目自身宣传展示外，其余部分应当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 30%。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有发光或照明设施的，禁止使用大功率强光源，应科学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能影响居民生活、交通安全和生态环境；商业中心或广场 LED 显示屏应严格控制播放音量，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不得安装音频播放装置。

第十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颁发的《户外招牌设置备案告知书》，未取得备案告知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招牌。

第二十条 依附于建（构）筑物设置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与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就户外招牌安全维护责任签订约定文件，在申请设置备案时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因搬迁、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不在原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拆除的，户外招牌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等约定文件督促其拆除。设置人仍未拆除的，由户外招牌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户外招牌设置人承担。

第三章 安全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竣工后，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申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依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15 日内将验收资料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和维护的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户外广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情形时，应当提前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

（三）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防范措施；

（四）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断亮、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之日起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自取得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对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维修或者拆除；对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及时予以拆除。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号

YZCR-2024-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升国资监管工作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各级国资联动，增强监管合力，推动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系列决策部署，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通过加强对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国资工作指导监督，加强对国有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到2024年6月底基本实现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在全市国资系统基本形成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系统合力明显增强的国资监管大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全市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权履职，主动运用公司章程、治理机制等方式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打造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化、合法化、精准化水平。

2. 实现应管尽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分离移交工作，逐步建立政府授权、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体制和机制，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3. 做到管好放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建立与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

4. 确保保值增值。统筹协同各类监督力量，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监督监管体系，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机构及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的要求，全面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结合本地国有资产总量和政府机构改革情况，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立国资监管机构。相对统一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内设部门配置及职能，确保职能职责、工作力量落实到位。正确处理好国资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的关系，改变国资监管行政化管理模式。市国资委依照《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加强对县市区国资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增强国资系统

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开展行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帮助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二）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准确把握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资监管机构不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转变监管方式，集中精力履行好管资本重点职能。建立完善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厘清出资人权责边界，实现全市国资系统清单范围、原则、事项基本一致。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构建与管资本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坚持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突出法人层级监管，除特殊情况外国企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突出银行账户监管，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企业现金流管理；突出企业投资监管，发挥股东会、董事会作用，严格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划转及接收工作，加快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将其他部门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纳入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管体系之中。文化类、金融类国有资产监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四）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加强国资监管基础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

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对我市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修改废止与上级国资监管文件精神不符、要求不一致的规定，确保制度协调统一。（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完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加大国有资本对城市更新、片区开发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的投资布局，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等产业链中高端集聚，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改革原则和方向，结合实际探索更为灵活、更具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在提高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走出一条符合上级改革精神、具有区域特色的改革新路。加快平台公司分类转型步伐，通过资源整合和资产注入，切实增强造血功能，夯实发展基础，化解债务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平台公司；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健全全市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做好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管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掌握监管国有资产的产权分布状况。加强国有资产统计、综合评价和经济运行分析，构建全市一体的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健全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制度，加强对企业风险的监测管控。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完善信息编报制度，构建全市上下联动的报告工作体系。（责任单

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八）提高国有资产监督效能。指导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统筹外部监督力量，构建出资人监督、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多种外部监督力量协同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工作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全面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国企。加快建设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重点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运行、财务、产权、投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实现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协同推进国资国企对外合作。全市国资国企加强招商合作、产业共建、发展联动，积极引入一批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行业领军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灵活采取项目合作、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等多种形式合作，实现价值共创、资源共享。强化对外合作产业促进，在国企改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证券化、基金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多领域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深化合作。（责任单位：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主动服务城市建设。国有企业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同进步共发展，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三区两城”，加强与各级各地国有企业合作联动，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加大有效投资，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产业发展、惠民利民等一批重大战略性项目，引领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一) 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各县市区要开展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 充分利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成果, 形成聚焦问题、精准施策、持续革新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国有企业降负债、降成本、提效益、提能力行动, 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提升经济效益水平。制定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加大低质低效资产清理处置力度, 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营效率。(责任单位: 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十二) 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 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国企党建工作要求, 推深做实“党建入章”工作, 切实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清廉国资、清廉国企建设, 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统筹推进国资监管专业队伍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责任单位: 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三、实施步骤

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按三个阶段分步推进。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2月以前): 制定出台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实施方案, 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工作保障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动员部署, 推动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3月-6月):

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12项重点任务, 市国资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 强化部门联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市国资委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指导监督,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及以后): 对各县市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进行评价, 深化总结工作经验, 强化工作措施, 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保障

(一)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增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合力。市国资委要建立联系指导县市区国资国企工作制度, 建立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评价制度, 强化通报评价结果运用。

(二) 完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工作的引导、规范、提高和促进作用, 强化对县市区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例行监督和专项检查, 对县市区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资监管工作落实、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等工作进行持续跟踪、调度和督导。

(三) 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交流, 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 加强全市国资国企日常业务交流和重大问题研究, 提升国资监管能力水平。加强全市国资系统人才交流, 探索建立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人才双向培养制度, 大力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联动开展人才招引, 探索建立外部董事、职业经理人及各类专业人才等人才库共建共享机制。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冷政发〔2024〕1号

LSTD-2024-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冷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区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

美好蓝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推动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节能减污降碳技术为支撑，着力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奋力建设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冷水滩，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以全国、全省、全市碳达峰行动顶层设计为指引，统筹推进碳达峰工

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各行业、各领域分类施策，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任务。

2.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落实国家降碳减排相关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多措并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4.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科学评估各领域发展阶段与承受能力，杜绝“一刀切”“口号式”降碳，以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群众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为前提，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42%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降低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标杆以上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到

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目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合理调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推动煤炭减量替代，落实控煤保电相关要求，除符合国家和省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原则上不新增煤炭消费项目。积极引导建材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散煤禁燃管控，多措并举防控煤炭散烧。合理控制石油消费，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提升燃气能源消费水平，抢抓“气化永州”工程实施机遇，大力推进“气化冷水滩”工程，加大天然气管网及加气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站扩展LNG加注功能，加快推进永州-祁阳输气管道工程、永州-东安输气管道工程、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市经投加油加气站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供气设施向重点乡镇延伸，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鼓励燃气企业培育开拓乡镇用气市场，对未通天然气管道的农村集镇，鼓励先期采用CNG、LNG、LPG等方式气化，稳步提升天然气消费量。进一步加强储气设施建设，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短板。到2030年，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0%以上。（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有序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组织实施屋顶光伏工程，实现建筑物屋顶能装尽装。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渔光互补、农光互补、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重点推进冷水滩区300MW地面光伏发电、牛角坝农光互补、普利桥光伏发电、黄阳司华琳光伏发电、黄阳司红石光伏发电、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一批光伏项目，稳步提升光伏装机容量。强化水利资源

挖潜增效，开展主要用于调峰的中型电站的项目前期研究。探索推进生物质能源高效利用，积极发展以生物质秸秆、畜禽粪便等为主的直燃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推广生物质制气发电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城乡垃圾集中处理分类，鼓励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推进公共建筑热泵供暖，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应用。积极探索氢能的开发应用，探索建设一批氢能源加氢站。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75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全区新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100万千瓦以上。（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加大区外绿电引入力度，积极拓展外电购入通道，提升外电输入能力。不断完善升级区内电力基础设施，加强城乡电网升级改造。规划建设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2座，改造110千伏变电站3座，建设10千伏线路420公里、0.38kV线路180公里。强化现有供配电站增容提质，有效提升供配电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电网感知、调配和应用能力，满足电动汽车、5G基站、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多元用户接入需求。努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有序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模式，促进能源集约利用。鼓励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储能系统，重点推进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建设，探索建设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绿色氢能等多种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大幅提升储能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推进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区发改局、国网永州冷水滩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节能减污协同降碳

1. 全面提高节能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强化节能管理智能化，推进高耗能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着力提升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企业节能诊断行动，加大对园区、重点耗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专项节能诊断，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高科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实施能效提升行动，推动变压器、电机、风机、泵、压缩机、换热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全面提升能效标准。严格能效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鼓励企业使用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节能变频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级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监察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必须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强化重点用能设备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领域协同增效力度。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工业、

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增效。工业领域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广绿色设计、创建绿色工程、打造绿色供应链，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交通领域大力推进绿色公路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推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协调发展。建筑领域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农业领域推进科学施肥、施药、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态建设领域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行动，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PM2.5及工业VOCs气体监测工作，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控制，降低颗粒物平均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行动，加强燕子岩河、石溪江、水汲江、楚江等水生态问题突出的重点流域和区域整治，升级改造和配套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行动，大力实施上岭桥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存量垃圾及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乡镇城镇垃圾处理和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到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推进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秸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传统工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节能、环保、质量等管理要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围绕农产品加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计划，重点推进原材料、耐磨材料等重点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引导医药化工、汽车制造等行业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做好工业余热、余压、余气、余水等副产品回收利用，减少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互联互通的低碳产业链。（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战略低碳新兴产业。以高端化、高质化、成套化为导向，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增长极。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产业园、潇湘光电科技产业园、经纬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园、希尔生物医药产业园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推进智能电网关键设备、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计量系统、智能化电站储能装置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发电、光伏发电、风能发电产业，加

快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区高科园、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严格落实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把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加强项目准入及运行管理，分类管理存量、在建、拟建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节能审查等政策规定，确保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清洁生产、清洁运输、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等要求。完善以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为主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加快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持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1.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推动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升绿色建筑工程品质。全面开展商贸用房、居住用房、公共建筑用房、批发市场、加油站、产业园等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完善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加大评价标识推进力度，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发展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将绿色建材纳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与使用要求。积极推广利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提高全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

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到2025年，力争新建住宅绿色建筑占比达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到2030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技术，支持开展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并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政府机关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以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老旧小区改造，以助老设施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其他改造为补充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造模式和组织机制。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相关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主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执行更高节能标准。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利用系统和太阳能光伏光热（PV/T）系统建设，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绿色低碳生态示范城区和新农村建设，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工程，实施太阳能光伏屋顶和光伏大棚工程。深入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强化统计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构建分类型的能耗限额体系。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到2025年，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村建设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积极推广适合绿色农房建设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大力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推动预拌砂浆进家装，引导居民自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稳步提升农村地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强化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合理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等装备。加强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国网永州冷水滩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1.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加强城区至机场、火车站、水运港口等绿色通道建设，加快完善公路、铁路、航道等交通设施，推动水、陆、空立体化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加快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强化乡镇客运站、城乡客运首末站等建设，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谋划智慧公路、智慧港口等项目建设，全面推广交通干道智能绿色照明。强化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的充电桩和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重大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充电站达到 50 个以上，到 2030 年全区充电站达到 100 个以上，力争全区主干道充电设施全覆盖。（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按照最新燃油车能效运行标准，全面淘汰国一、国二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标准的柴油车，依法加快淘汰现有 17 台燃油公交车。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大力推广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LNG 车等新能源运输工具，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作业车辆等公共服务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促进长途客运大巴逐步向清洁能源汽车更迭换代。加快厢式车、集装箱车及专用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推广应用，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推动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强化车辆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船舶更新升级，逐步淘汰使用年限久远、能耗较高

的船舶。“十四五”期间，新增公交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100%，到 2030 年，当年新增非化石能源动力交通工具占比达到 40%。（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水运和铁路运输资源优势，依托永州港、永清广高铁、桂永郴赣铁路、兴永郴赣铁路等交通建设项目，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承运比例。推动多式联运快速发展，完善升级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等铁路专用线，推进马坪物流园等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城乡货运和快递配送模式，提升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积极创建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区，调整优化城乡客运线路，推进客运站、首末站、招呼站等站场建设，科学布局农村客运路网、站点和运力。提升公共出行比重，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深化“市区、城乡、村镇”为基本框架的“全域公交”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建设绿色自行车专用车道。（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1. 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将区高科园打造成为具有引领性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强化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推动电、热、冷多能协同供应和能量综合梯级利用。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引导园区建设雨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

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园区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园区培育或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强化园区环境综合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到 2030 年，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部完成。（区高科园、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硬件水平。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推进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材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和高值化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废在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鼓励使用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产品，鼓励利用废渣生产水泥产品，提升玻璃、混凝土、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过程中固废资源利用水平。有序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条件具备的园区或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创建省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高效、高质、高值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废综

合利用率达到 57%，2030 年进一步提升至 62%。（区高科园、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85%以上。（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加强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积极推动秸秆回收利用，鼓励研发秸秆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加大对流通领域农用地膜监管力度，构建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程，加强畜禽养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示范工程，鼓励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商品肥料，推动畜禽粪污高效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重点推进存量垃圾及生活垃圾收运一体、上岭桥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大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大“限塑令”专项整治，引导居民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严格控制过度包装，加快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应用。积极落实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垃圾发电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达到 65%左右。（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节能降碳技术支撑

1. 加强绿色低碳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以冷水滩优势传统产业链企业、主导产业链企业为重点，选择一批优质绿色低碳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完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支持科技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品试制等创新投入，培育壮大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型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基础好的企业，持续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加快绿色技术升级改造，逐步发展成为科技领军企业。落实企业绿色发展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科技企业集聚。（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应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工艺流程再造技术、燃料替代技术、资源循环利用与再制造技术、低温余热发电共性技术等低碳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参与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支持“校企院”等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加强节能降碳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可再生能源先进发电技术及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转化电能替代、高效能电机系统、氢基工业、装配式建筑、低碳智能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推广，推进氢能、负排放等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应用。积极参与大规模储能、能源互联

网等能源新技术迭代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绿色建筑技术、储能新材料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创意、5G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持续组织实施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扩大绿色产品认定范围，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的两型（绿色）评选认定。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保管和运输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绿色低碳化。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推广一批重点低碳技术及装备。（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双碳”领域人才培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协作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引导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壮大碳减排、碳管理等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一批绿色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技术经理人。（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生态固碳增汇能力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山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江湖（河）“五大绿化”建设，突出抓好越城岭、四明山、大弯岭山体群森林系统保护。加快湘江、国省干道、铁路、乡村公路等生态廊道，以及零陵机场等廊道重要节点建设，持续实施生态公益林工程，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以及宜林荒山造林工作。构建纵横成网、功能完备、结构稳定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全区林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推进冷水滩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生态碳汇

建设项目，加强将军岭公园、伏塘岭公园、保方寺公园等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完善小区游园和街旁绿地建设，扩大城市生态斑块空间。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 161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2.35%，到 2030 年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 176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3.68%。（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提升耕地湿地碳汇。探索碳汇与乡村振兴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挖掘农田碳汇潜力，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探索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突出抓好重点水域湿地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全力将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冷水滩区亮丽的生态名片。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加强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促进重要生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全区湿地保有量保持在 4155 公顷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生态碳汇监测管理能力。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和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调查，建设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和监控中心，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和常态化监测体系。加强对森林火灾、病虫害的防控，严格执行森林法、水体保持法、防沙治沙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防范非法占用和开垦林地，保障生态碳汇安全可持续发展。（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教育。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

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大中小学低碳知识竞赛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开展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宣讲，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通过电视、公众号等多途径定期推送低碳生活小知识，普及绿色低碳理念。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居住，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鼓励绿色出行，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和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倡导低碳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 OA 系统应用，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组织方式。推广低碳旅游，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一次性日用品使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信息发布和宣传平台，推广绿色照明、高效家电等新技术、新产品。加大政府购买绿色节能产品力度，引导城市居民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绿色认证产品。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大力推进节能降碳，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重点

用能企业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鼓励企业开展碳减排、碳管理、碳交易等专业化、系统化培训，打造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统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全区党校机关教学计划，创新学习形式，分阶段、多层次地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业务骨干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组织开展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行政执法等专题教育，弥补领导干部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短板，准确把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科学方法，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绿色金融支撑力度

1. 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落实绿色金融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鼓励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绿色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拓展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金融资金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先行示范，重点探索绿色能源融资新模式。（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

2. 完善绿色产融对接机制。积极谋划全区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动态更

新项目库内容。强化数字赋能，积极融入省市绿色金融服务对接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金融部门、企业在碳金融、碳核算、碳交易等方面信息共享，打通政策、资金支持与企业减碳融资需求渠道。鼓励企业在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气候投融资、绿色债券等方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

3. 积极参与绿色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不同市场机制间的衔接。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定的衔接。鼓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节能降碳融资渠道。健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提升气候环境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水平、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与效率，将更多资金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冷水滩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解决碳达峰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达峰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碳达峰工作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协同推进低碳发展工作。相关企业要强化低碳发展意识，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企业碳达峰目标和路径，统筹兼顾企业发展和碳达峰需要，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引导。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

作的意见》等相关支持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好现有节能、环保类相关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省资金，加大对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工程、试点示范、能力建设、绿色制造企业的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落实输配电价格改革相关政策，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引导节约用电。（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标准计量体系。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配合省、市开展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示范引导。支持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企业和园区给予支持，加快培育

一批标杆企业。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大低碳技术、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等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挖掘宣传一批典型案例、提炼推广一批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营造全民参与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浓厚氛围。（区发改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

（五）严格监督考核。落实碳达峰考核评价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 附件：1.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主要指标表
2.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主要指标表

行业领域	具体指标	单位	2021 年基准值	2025 年预计	2030 年预计	责任部门
总体指标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239	252	268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	18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	128	141	15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14.5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能源领域	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78.7	78	75	区发改局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21.3	22	25	
	新能源装机规模	万千瓦	/	75	100	
城乡建设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区住建局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30	40	
	城镇新建建筑中新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100	100	100	
交通运输	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	/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新增非化石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	%	/	/	40	
	充电站	座	21	50	100	

行业领域	具体指标	单位	2021年基准值	2025年预计	2030年预计	责任部门
循环经济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5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	/	50	85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8.3	100	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0	90	区农业农村局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57	62	区科工信局
林业碳汇	森林覆盖率	%	39.38	42.35	43.68	区林业局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35.88	161.38	176.86	
	湿地保有量	公顷	4155.98	≥4155.98	≥4155.98	

附件 2

永州市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一	能源领域					58.85
1	冷水滩区黄阳司华琳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华能(永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总用地面积约1783亩	2022-2025	3.23
2	冷水滩区黄阳司红石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华能(永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总用地面积约1802亩	2022-2025	3.29
3	永州市普利桥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国能(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约2400亩,装机容量为1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5	5.19
4	冷水滩区30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潇湘兴业公司	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约300000KW。	2022-2025	9.00
5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	国能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潇湘兴业公司	本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利用面积425万平方米,可安装容量425MW。	2022-2025	14.00
6	冷水滩区牛角坝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国能(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用地面积约1900亩,建设装机容量为90MW的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5	4.5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7	冷水滩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新建	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冷水滩区谷源 220kV 变电站东侧空地, 采用预制舱与混凝土框架混合布置形式, 建设 100MW/200MWh 规模电池储能电站; 站址区域设置 110kV 升压变电站一座。	2022-2023	4.47
8	冷水滩曲河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新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冷水滩曲河建设 100MW/200MWh 规模电池储能电站	2023-2025	5
9	永州-祁阳输气管道工程	新建	市城管执法局	管径 D219, 设计压力 4.0MPa, 设计输气量 0.7 亿方/年; 阀室 1 座、敷设管道、场站。	2022-2025	0.60
10	永州-东安输管道工程	新建	市城管执法局	管径 D168, 设计压力 4.0MPa, 设计输气量 0.4 亿方/年; 阀室 1 座、敷设管道、场站。	2022-2025	1.32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新建	潇湘兴业公司	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区、乡镇政府机关所在地等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25	0.50
12	加油加气站项目	续建	市经发集团	约 20 个站点, 每个加油站用地面积 3000-4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2020-2025	7.00
13	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续建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中压管网建设、改造, 民用户及工商户、工业用户管网敷设。	2021-2023	0.50
14	永州市中心城区充换电站(一期)项目	续建	市经发集团	100 台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市委停车场 10 台、市政府停车场 10 台、冷水滩区政府停车场 20 台、市教育中心停车场 20 台、零陵区政府停车场 20 台、零陵区阳明大道停车场 20 台。	2021-2023	0.20
二	工业领域					61.31

区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15	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片绿色低碳园区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潇湘兴业公司	项目规划对冷水滩高科园片已建成的政府投资产业园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383.93 亩,建筑面积 33.58 万平方米,通过对园区设施节能改造、建设屋顶光伏,运用光伏充电、光伏供电,实现园区绿色低碳。	2023-2024	2.00
16	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续建	区高科园、潇湘兴业公司	以现有达福鑫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和智能硅谷产业园为依托,在现有企业基础上新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传感、显光、声学、热弯等相关产业共同打造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国家示范园区。	2018-2025	42.00
17	太阳能新材料组配套件研发生产项目	新建	湖南华源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1、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改建 1.7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太阳能板生产线、单晶炉红外反射碳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设备等。2、建立太阳能组配套件研发中心,开发组配套件产品等。	2023-2024	0.51
18	永州智能硅谷产业园建设项目	续建	永州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约 16 万平方米新建智能化厂房、专家院士楼、研发质检楼、仓库,宿舍等,引进 7 家工业企业。	2020-2022	6.80
19	希尔生物医药产业园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	项目一期建设以“年产 10 亿粒复方桑叶胶囊新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为核心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二期主要建设以“希尔生物医药产业园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为核心的产业配套工程。	2022-2023	10.00
三	交通领域					116.4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	冷水滩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占地 300 亩，收购全区农村客运车辆 134 辆，购置 80 辆新能源公交车，改扩建客运站场三处，新建公交枢纽一座，新建乡镇客运站 6 个、招呼站 40 个。	2022-2022	1.60
21	乡镇运输服务站、首末站建设工程	新建	冷水滩区政府	建设乡镇客运站 12 座、城乡客运首末站 42 个，建设内容候车室、充电桩、停车场。	2022-2025	1.20
22	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改片区二十条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市城发集团	湘江西路（九嶷大道-宋家洲大桥）长 6362 米，宽 36 米；万寿路延伸段（文昌阁路-湘江西路）长 390 米，宽 28 米；春江路延伸段（文昌阁路-湘江西路）长 265 米，宽 42 米等二十条道路。	2022-2025	32.52
23	永州湘江东岸生态治理工程湘江东路（小岭路至泉南高速）	新建	市经发集团	湘江东路位于永州市湘江东岸滨江新城，其北起小岭路，南至泉南高速，线路全长 13460.368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及通信埋管工程、防洪工程等。	2022-2025	17.16
24	永州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新建	广铁集团	结合永州高铁站规划建设集高速铁路、城市公交、长途汽车、出租车、轨道交通和机场一体化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2022-2025	22.00
25	永州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	总占地面积 128000 m ² ，其中：长途客运站建筑面积 11500 m ² ，年日平均旅客发送量 1.8 万人次；公交车站建筑面积 7800 m ² ，停车位 160 个；出租车场 1200 m ² ，蓄车位 50 个；社会车场建筑面积 29000 m ² ，停车位 900 个。	2022-2025	9.00

区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6	永州港建设工程	新建	区交通运输局	新建千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2 个, 件杂货码头泊位 2 个, 港口配套设施和配套物流建设。	2022-2025	12.00
27	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一期项目	新建	市城发集团	项目总占地 736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9.62 万平方米。以中兴路为界分为南北两区建设。北区主要建设智慧冷链物流中心、城市集配加工分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交易区、物流配送区和配套商业街区。南区主要建设综合交易区、智慧冷库区、沿街配套区、体验街区、果蔬车载交易区、精品果蔬专区、多温冷库等。	2022-2025	21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12.20
28	乡镇城镇垃圾处理和污水管网工程	续建	潇湘兴业公司	建设九个乡镇垃圾处理系统, 日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九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服务面积 7.7 平方千米,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 千米。	2019-2023	6.00
29	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市城发集团	建设一座 5 万吨/日规模生活污水处理厂, 在河东浮桥边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	2022-2023	4.20
30	上岭桥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	续建	市城管执法局	主要对存量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封场, 库区总封场约 93763.33 m ² , 其中建筑垃圾封场区域面积约为 60462.60 m ² , 生活垃圾封场区域面积约为 33300.73 m ² 。	2021-2025	1.00
31	存量垃圾及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续建	区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包含两个子项目, 一是冷水滩区上岭桥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 封场面积 3.33 万平方米, 治理存量垃圾 80 万立方米; 二是中心城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主要配置大型垃圾中转站设备、垃圾收集站设备、垃圾收集车、垃圾中转车、吸污车、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	2019-2023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五	生态汇碳领域					137.63
32	将军岭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市城发集团	占地面积约 9.18 公顷，主要建设公园服务设施、小品、雕塑、绿化景观种植、园区游道等。	2022-2025	1.00
33	伏塘岭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市城发集团	主要建设公园大门、主次道路、基础设施、主要节点绿化建设。	2022-2025	2.00
34	保方寺公园建设项目	续建	市经发集团	保方寺公园景观绿化，水体生态修复，两中心室外配套等。	2020-2025	0.70
35	唐家岭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潇湘兴业公司	位于冷水滩高科园内，占地约 5000 亩，将按照 4A 级景区的软硬件要求建设主题公园、综合服务区、停车场、景区广场、度假酒店等旅游设施。	2022-2025	10.00
36	冷水滩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潇湘兴业公司	建设规模 6 万亩，含加大和完善植被与森林景观建设、重点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建设、水库水上运动开发、生态文化建设、森林生态与服务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2022-2028	40.00
37	湘江风光带建设工程（包含宋家洲大桥至潇湘大桥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续建	市城发集团	宋家洲大桥至潇湘大桥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等。	2019-2023	20.00
38	冷水滩区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工程	新建	区水利局	包括冷水滩区湘江沿河相关乡镇两岸养殖企业搬迁、关闭工程，河道治理及河道清淤工程，营造水保林及人工种草工程等内容。	2022-2025	6.60
39	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区林业局	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 2531.34h m ² ，包含湿地保育区、湿地恢复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建设工程	2022-2025	2.07

区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40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新建	区林业局	增绿扩量 11874 亩，提质改造 7306.5 亩，小微湿地生态修复 3 处，城镇村庄绿化美化 18 个，折合造林面积 2009.4 亩。	2022-2025	9.00
4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区林业局	新建国家储备林基地 5.0 万亩，改造提升森林质量 5.0 万亩，实施中幼林抚育 2.5 万亩。	2022-2025	10.00
42	永州市湘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滨江新城段）	新建	市经发集团	包括湘江东岸生态治理项目、滨江新城水系治理项目、滨江新城纳污干管管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4330.95 亩。	2019-2023	36.26
六	农业农村领域					1.50
4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改厕工程（农村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续建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完成 171 个行政村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每年在主干公路沿线、城镇周边地区和旅游景区等区域，选择 10 个行政村，建设成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仁湾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旱厕改造、卫生保洁、垃圾集中处理、“四清四化”。	2019-2025	1.50
合计						387.97